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所提供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公司股东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同意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

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遵循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此次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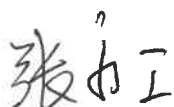
1. 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履历等材料，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了解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人员能够胜任公司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同意第七届董事会聘任翟栩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黄苍梧先生、李奇霖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龚香林先生不再兼任财务总监职务，仍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永卫

吉利

杨向红

2023年8月29日

（以下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永卫

吉利

杨向红

2023年8月29日